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8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7/2

###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林啟忠先生, JP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冠殷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易志宏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廖耀偉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1801/07-08(02)號文件——因應2008年6月5日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1857/07-08(01)號文件——因應2008年6月10日下午1時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1857/07-08(02)號文件——因應2008年6月10日下午4時30分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1894/07-08(01)號文件——因應2008年6月12日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1918/07-08(01)號文件——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1918/07-08(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5日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
- 立法會CB(1)1918/07-08(03)號文件——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10日下午1時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
- 立法會CB(1)1918/07-08(04)號文件——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10日下午4時30分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
- 立法會CB(1)1918/07-08(05)號文件——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12日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政府當局獲請在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發言中，表明環保徵費水平的任何變動，只會在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有關修訂的審議期屆滿後，才會生效。

##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16日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1236 | 主席<br>政府當局<br>余若薇議員<br>黃定光議員<br>劉健儀議員 | 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所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綜合版本(有關文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隨立法會CB(1)1918/07-08號文件的附件送交委員參閱)<br><br>因應委員在2008年6月12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就條例草案第9、10、17、21及26條提出的修正案                              |  |
| 001237 – 002121 | 主席<br>劉健儀議員<br>政府當局                   | 討論修訂附表3的審議工作<br><br>政府當局解釋 ——<br><br>(a) 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下，委員將會有充分時間研究附表3的草擬事宜，以及就附表3提出修訂(如有需要的話)，因為該附表只關乎環保徵費的水平，而且當局亦會在事前就有關修訂進行諮詢；及<br><br>(b) 環境局局長會在其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發言中，表明徵費水平的任何變 | 政府當局須在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發言中，表明徵費水平的任何變動，只在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有關修訂的審議期屆滿後，才會生效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動，只會在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完成有關修訂的審議工作後，才會生效   |         |
| 002122 – 002848 | 劉健儀議員<br>方剛議員<br>主席 | <p>討論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下稱"零售管理協會")就零售商的登記事宜所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918/07-08(01)號文件)</p> <p>主席提述團體代表的意見摘要(立法會CB(1)1032/07-08(03)號文件)中有關政府當局就零售管理協會對同一事宜所提意見的回應</p> <p>方剛議員和劉健儀議員認為——</p> <p>(a) 應盡快就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諮詢零售商，讓它們有充分時間培訓員工；及</p> <p>(b) 在制定規例時須充分回應業界的關注</p> <p>政府當局同意在制定塑膠購物袋徵費計劃的規例時，就實施細節充分諮詢零售商</p> |         |
| 002849 – 002858 | 黃定光議員<br>政府當局       | <p>黃定光議員詢問，根據徵費計劃，零售商須否繳交登記費用</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當局不會徵收登記費用</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2859 – 003024 | 陳婉嫻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         | 陳婉嫻議員詢問徵費計劃的實施時間表<br><br>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預期徵費計劃最早可於2009年第二季內實施                        |         |
| 003025 – 003649 | 主席<br>政府當局                  | 討論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5、10和12日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立法會CB(1)1918/07-08(02) 至(05)號文件）       |         |
| 003650 – 003758 | 主席                          | 立法時間表   |         |
| 003759 – 004436 | 方剛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br>劉健儀議員 | 方剛議員關注到，難以區分附表4擬議第1條中的食物和藥物，應容許在零售店的豁免方面有較大彈性<br><br>政府當局解釋，附表4擬議第2條已就食物和藥物作出界定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16日